

团市委 2026 年信息化系统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甲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6 号楼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容达路 7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将如下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序号	系统名称
1	志愿北京
2	青年联合会小程序
3	内控管理系统
4	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平台
5	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官网
6	北京禁毒在线官网
7	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
8	北京共青团官网

2.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和应用系统的资源要求，选择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如下：

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月)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月	817	12
			内存	1 GB	元/月	2268	12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包含 X86、ARM、C86)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4 路 12 核 (主频 $\geq 2.0\text{GHz}$), 128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4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62500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62500	12
		静态存储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2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62500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30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9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24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互联网)	元/月	14	12
扩展和个性化服务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操作系统租用	1 套	元/月	5	12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63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63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站点	元/月	3	12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次	252	12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次	252	12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提供安全态势感知服务，通过对出入网流量镜像，租户间访问流量镜像检测，能够发现业务系统面临的各种网络安全风险，能够精准捕获外部攻击、内网渗透、失陷破坏等攻击行为，并对攻击行为进行是否攻击成功判定及是否为针对性攻击的梳理	套	元/年	8	/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对网站中静态页面、静态图片、动态内容、流媒体点播等内容提供加速服务	1Mb	元/月	150	12
商用密码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	项	元/年	2	/
	签名验证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签服务	项	元/年	2	/
	加解密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	项	元/年	2	/

		供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				
	SSL 安全服务(国密)	面向业务系统, 基于 SSL/TLS 提供传输加密、身份鉴别、SSL 卸载、SSL 加壳等功能。	项	元/年	2	/
	密码前置服务	提供云服务接入的安全代理功能	项	元/年	1	/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面向运维人员, 提供远程运维的接入服务	个	元/年	6	/
	国密浏览器	支持 SM2、SM3、SM4 算法浏览器	套	元/年	6	/
	个人数字证书	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	张	元/年	6	/
	智能密码钥匙	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 支持 SM2、SM3、SM4 算法	套	元/年	6	/
	全球服务器证书	验证网站所有单位的真实身份的标准型 SSL 证书	张	元/年	2	/

二、服务要求和服务水平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 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5%; 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 要求稳定可靠, 结合其他技术, 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5%。

4.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 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 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 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 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5. 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低于其就市级政务云(云服务商)采购项目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合同之标准。

6. 具体服务要求，以及安全及扩展要求、业务连续性要求、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验收服务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见本项目采购中的采购需求书。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

四、服务形式

1. 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电话：010-57702896/江河；邮箱：zhengwuyun@mail.taiji.com.cn)

2. 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3. 乙方在日常运维期间，运维团队须不少于 4 人，云计算平台应保证核心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客户响应及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运维团队中应设有安全审计员岗位，负责云平台核心设备日志记录审查及运维人员操作记录审查等，定期提出安全审计报告。

4. 应甲方要求，乙方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运维团队须不少于 8 人，云计算平台应保证核心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云原厂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客户响应及运营人员不少于 2 人，重大活动期间需确保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到场并提前制订预案。

五、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3851200 元（含税），由甲方分三笔以电汇或银行转

账进行支付：

首期款：合同生效后，首期款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其相应部分的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小写：19256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中期款：首期款支付完毕后，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申请确认其相应部分的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115536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尾款：中期款支付完毕后，甲方根据乙方全年服务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届满前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小写：77024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甲方支付尾款的行为不视为乙方服务的结束；尾款支付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直至服务期届满。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全部工作少于甲方预算明细内容的，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最终合同金额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应部分未提供服务项的所涉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内容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 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 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 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 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8.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5. 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6.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8.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9.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

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0.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1.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2.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3. 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1)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自服务期满后不超过1个月。

(2) 安全责任边界：乙方需制定完善的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对不同的安全区域、安全保护对象明确安全责任人；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3)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4)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也不得将其承担的工作进行分包给第三人；乙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拒绝向任何非乙方主体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6) 本合同中，乙方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合理配备相应人员并对该等人员的行为负责。因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

以致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劳动等任何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或其他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取得权利的除外）。

2.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运营期间内，如发生北京市市级政务云项目A级或B级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经济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6.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Internet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合同额的 5%。

7.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8. 重大安全事故表、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参见《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

9.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10.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 3%；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验收方式

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后，应于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并提请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有权决定验收形式；经甲方验收无异议的，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十三、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

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委托代理人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报价清单

用户单位（甲方盖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建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仲小旭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附件：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期限(月)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1 CPU	元/月	12	14	817	137256
2			1 GB	元/月	12	40	2268	1088640
3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包含X86、ARM、C86)	1台	元/月	12	220	4	10560
4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1 GB	元/月	12	0.25	62500	187500
5		高性能存储	1 GB	元/月	12	0.6	62500	450000
6		静态存储	TB	元/月	12	70	2	1680
7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12	0.5	62500	375000
8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1 Mb	元/月	12	49	300	176400
9			1 IP	元/月	12	20	9	2160
10		远程接入服务	1账号	元/月	12	350	24	100800
11		WAF防护	1 IP(互联网)	元/月	12	10	14	1680
12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1套	元/月	12	90	5	5400
13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台	元/月	12	300	63	226800
14		主机防护	1台	元/月	12	300	63	226800
15		网页防篡改服务	1站点	元/月	12	300	3	10800
16		主机安全加固	1台	元/次	12	1000	252	252000
17		主机漏洞扫描	1台	元/次	12	1100	252	277200
18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套	元/年	12	8000	8	64000
19	其他服务	CDN加速	1Mb	元/月	12	29	150	52200
20	商用密码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项	元/年	/	10020	2	20040
21		签名验证服务	项	元/年	/	15000	2	30000
22		加解密服务	项	元/年	/	30000	2	60000
23		SSL安全服务(国密)	项	元/年	/	9980	2	19960
24		密码前置服务	项	元/年	/	20000	1	20000
25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个	元/年	/	980	6	5880
26		国密浏览器	套	元/年	/	200	6	1200
27		个人数字证书	张	元/年	/	90	6	540
28		智能密码钥匙	套	元/年	/	90	6	540
29		全球服务器证书	张	元/年	/	23082	2	46164
总价(元)								3851200